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5 年 第 196 号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农业部(以下称乌方)关于扁桃仁输华检验检疫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要求的乌兹别克斯坦扁桃仁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农业部关于乌兹别克斯坦扁桃仁输华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二、允许进口产品

允许进口的乌兹别克斯坦扁桃仁是指由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种植的扁桃仁 (*Prunus dulcis* (Mill.) D. A. Webb) 为原料,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经挑选、清洗、干燥或其他加工工艺制作而成的供人类食用的坚果。

三、食品安全要求

输华扁桃仁应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和植物检疫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议定书》的规定。

四、植物检疫要求

(一) 输华扁桃仁不得带有下列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苹果蠹蛾 *Cydia pomonella*、葡萄花翅小卷蛾 *Lobesia botrana*、霍氏长盾蚧 *Mercetaspis halli*、扁桃仁蜂 *Eurytoma amygdali* Enderlein、大丽花轮枝孢 *Verticillium dahlia*。

(二) 输华扁桃仁不得带有活虫及添加或混杂的其他杂质。

(三) 在乌方检疫监管过程中,如发现输华扁桃仁带有上述所列有害生物,乌方应立即暂停相应生产、加工、存放企业的扁桃仁输华,采取综合防控措施并向中方通报。经中方评估符合要求后,来自相应企业的扁桃仁可恢复输华。

五、企业要求

乌方应按中方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相关要求对输华扁桃仁生产、加工、存放单位进行检查，将符合要求的企业推荐给中方注册。企业获得在华注册后，其产品方可输华。获得注册的乌兹别克斯坦输华扁桃仁企业名单可通过海关总署网站查询。

六、原料要求

输华扁桃仁的原料应来自经乌方确认符合相关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要求并予备案的种植企业。

七、加工过程要求

（一）输华扁桃仁应使用烘箱或烘干机等热加工机械进行脱水加工，加工过程中应剔除霉变粒。

（二）乌方应对输华扁桃仁的原料种植、生产、加工、储存、运输、出口等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管，确保符合双方所在国家的相关安全卫生要求，防止受到致病微生物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

（三）乌方应采取国际认可的方法，对输华扁桃仁实施年度食品安全风险监控计划；在输华扁桃仁原料种植、生产、加工、储存等时期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开展监测并实施诱捕。应中方要求，乌方应向中方提供上述所有年度监测结果。

（四）在乌方检验监管过程中，如乌方发现拟输华扁桃仁存在不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情况，相应产品不得输华。

八、包装、标识要求

输华扁桃仁应使用干净、卫生、符合食品安全和植物检疫要求的新材料包装，并在运输过程中防止发生撒漏。每一包装应以中文或英文标注“本产品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This product is

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以及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及其在华注册编号、出口商名称和地址等可追溯信息。上述信息可以以标签形式粘贴在包装上。

九、运输要求

装运前，乌方应对输华扁桃仁的运输工具进行检查。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防疫要求，不得混入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限定性检疫物，如杂草籽、活体昆虫、植物残体、土壤以及其他外来杂质。

十、证书要求

出口前，乌方应对经检验检疫符合《议定书》要求的输华扁桃仁出具植物检疫证书。

证书附加声明栏中应注明扁桃仁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在华注册编号及 “The almonds certified by this phytosanitary certificate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otocol 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Requirements for almonds Exported from Uzbekistan to China signed by Uzbekistan and China on September 2nd, 2025. The goods are free from any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the Chinese Side, such as *Cydia pomonella*, *Lobesia botrana*, *Mercetaspis halli*, *Eurytoma amygdali* Enderlein, and *Verticillium dahlia*.”（该植物检疫证书所证明的扁桃仁符合中乌双方于 2025 年 9 月 2 日签署的关于乌兹别克斯坦扁桃仁输华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的规定。该批货物不带有苹果蠹蛾 *Cydia pomonella*、葡萄花翅小卷蛾 *Lobesia botrana*、霍氏长盾蚧 *Mercetaspis halli*、扁桃

仁蜂 *Eurytoma amygdali* Enderlein、大丽花轮枝孢 *Verticillium dahlia* 等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植物检疫证书内容和格式应事先经双方确认。

十一、进境检验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一) 进境检验检疫。输华扁桃仁到达中国入境口岸后，中国海关将实施检验检疫监管，合格后准予进境。

(二) 不合格处理。中方在输华扁桃仁中发现存在违反中国食品安全和植物检疫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议定书》规定的情况，中国海关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置，并将违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通报乌方。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5 年 10 月 9 日